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陳淑瑋即陳傳宗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3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1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U0109231-0		93	
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27742-2		86	
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17488-0		23	
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505584-2		18	
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586413-9		43	
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55461-3		25	

